#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47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香港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由于基金分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分级分额投资者特有的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分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性:恒生A份额具有低风险、较预期收益的特征;恒生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本基金投资的恒生指数成分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香港交易所对于股票价格涨跌幅不设限制的交易规则,添置恒生的份额净值每日涨跌幅亦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的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当前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票指数型基金更大。特别的,当恒生指数发生日内巨幅下跌,以致恒生A份额约参考净值跌至负值的情况下,恒生B份额投资者但无所有本金,剩余亏损由恒生A份额投资者承担。虽然恒生B份额较基础份额(余置恒生)的风险更大,而基于以上风险条件,具有固定收益特性的恒生A份额既不保证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亏损,风险小于基础份额,高于当前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行的普通股票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份额。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为2017年9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有关基金管理人的内容截至招书公告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的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三、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债券、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约、互换、期货、期权、权证等)、符合证监会要求的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五、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股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方式进行替代。

3.衍生品投资策略

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采取现金方式,考虑到申购赎回资金流动中由以及外汇汇兑、资金划转的操作问题,基金将会保留一定的现金头寸用于满足赎回及香港证券交收要求。现金头寸的增加将导致跟踪误差的扩大,因此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以标的指数为基础资产的衍生产品(如期货、掉期等)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二)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指数投资管理办法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相关事项。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基础上,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定期事项是指:每季初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操作进行指导与决策,基金经理根据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

(3)投资执行(组合构建与监控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结合指数投资管理办法的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构建组合。在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

集中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风险监控:风险控制人员根据实时风险监控系统,在交易期间对指数基金的各类风险源进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将根据风险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应急操作方案。

(6)投资绩效评估

金融工程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将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对跟踪误差和偏离度的减差进行分析,基金经理可以据此给组合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1)不定期的,基金经理对基金出现的较大的跟踪偏离进行及时分析,并提供相关报告,作为今后投资决策的参考依据。

2)每周末,数量分析师对本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3)每月末,基金经理根据评估报告分析当月的投资操作和跟踪指数的偏离情况,主要对组合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现金控制情况、成份股更新期的投资操作以及成份股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关报告,作为今后投资运作的参考依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7)投资核对与复查

基金资运部基金会计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督察长、稽核监察部及基金经理。

集中交易室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定期投资决策和投资执行的过程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有权调阅任何数据和资料,防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的违规风险。

(8)投资风险管理

投资风险管理是基金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公司根据投资决策的不同层次建立完善的基金风险控制系统。

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包括对投资合规性风险的管理以及对投资组合风险的管理。

1)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及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评价,如发现问题,应责成公司相关部门提出改进方案并落实。

2)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金融工程部通过审议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季报,以及对日常投资的跟踪监控,从而控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公告。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的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盈利的中资银行,在基金托管人可以不进行资格认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有权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4)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所组成的组合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非流动性资产指:因证券市场停牌、证券发行人暂时无法赎回证券、证券发行人暂时无法赎回证券、证券发行人暂时无法赎回证券